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汪振杰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2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0月11日